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

上訴人 林士峰

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被上訴人 林沛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家上字第5、23號），就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部分（108年度家上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林成奎於民國97年8月23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陳林麗姿、林文賢、林俊賢、林英賢等人。林俊賢、林英賢於繼承開始前，分別於95年12月2日、62年11月15日死亡，林俊賢部分由伊及林初梅、林士傑代位繼承。被上訴人之戶籍雖登載為林英賢之女，惟其生母陳秀美於60年5月15日與林英賢結婚後不久即離家，林英賢死亡後，被上訴人始於00年0月00日出生，顯非陳秀美自林英賢受孕所生，不得代位林英賢繼承被繼承人林成奎之遺產；因被上訴人否認之，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等情。爰求為判決確認林英賢與林沛瑤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被上訴人則以：林英賢、陳秀美及伊未曾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並獲勝訴確定判決，則任何人均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又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距被繼承人林成奎於97年8月23日死亡時，已逾家事事件法第64條所定除斥期間，其訴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主張林英賢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既經被上訴人否認，此親子關係是否存在之法律關係不明確，影響合併審理108年度家上字第5號分割遺產之訴事件之結果，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查林沛瑤之生母陳秀美與

01 林英賢於60年5月15日結婚，林英賢於62年11月15日死亡，林沛  
02 瑤於00年0月00日出生。比對林沛瑤出生日與林英賢死亡日相距  
03 僅124日，仍在民法第1062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  
04 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內，應認被上訴人係於陳秀美與林英  
05 賢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推定為林  
06 英賢之婚生子女。被上訴人於林英賢死亡後出生，上開婚生推定  
07 未經有否認權之人（被上訴人或林英賢、陳秀美）依法提起否認  
08 之訴，並得有勝訴確定之判決推翻，被上訴人應受推定為林英賢  
09 與陳秀美婚生子女之法律保障。被繼承人林成奎於97年8月23日  
10 已死亡，上訴人並未依當時民事訴訟法第590條規定，於林成奎  
11 死亡時起6個月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以推翻林沛瑤為林英賢法  
12 律上之婚生子女地位。上訴人自林成奎97年8月23日死亡之日起  
13 ，迄至107年5月21日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之日止，  
14 已逾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2項之法定除斥期間。被上訴人與林英  
15 賢間推定婚生子女之親子關係，既不得再推翻，上訴人雖有提起  
16 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惟其訴仍為無理由，為其心證之所  
17 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及無須再予審  
18 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19 。

20 按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推定為婚生子女者，在未經夫妻  
21 之一方或子女依同法條第2、3項規定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並得  
22 勝訴確定判決前，基於身分關係之統一安定性，及對他人身分人  
23 格之尊重，第三人非依法定程序及本於實體法上之權利行使，否  
24 則不能為不同之主張。又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  
25 開始前死亡，主張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  
26 項規定，雖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然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  
27 1年內為之（104年12月30日修正前為6個月），亦為同條第2項所  
28 明定。其立法理由謂：否認子女之訴，其裁判效力兼及於因民法  
29 第1063條第1項之推定致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故為保障其權益，  
30 縱使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即已死亡，仍  
31 有使其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此時該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亦得提起

否認子女之訴；並規定其得起訴之期間，以使身分關係能儘早統一明確。準此，該條所稱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不論係主張因當然繼承或代位繼承而其繼承權被侵害者，均屬之，並自其所主張發生繼承事實之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法定除斥期間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逾期即不容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以推翻婚生子女之推定。至同法第67條第1項固規定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使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確認之訴，俾紛爭當事人有得以利用訴訟程序之機會，以應實際之需要，並保護子女之權益。惟繼承權因婚生推定而受影響之第三人，因逾同法第64條第2項所定除斥期間而不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又無從依同條第3項聲明承受訴訟，縱其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可認有確認利益，惟因不得推翻該婚生推定，其訴仍為無理由。查上訴人於107年5月21日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距被繼承人林成奎97年8月23日死亡之日時止，既已逾同法第64條第2項修正前之6個月除斥期間，依上說明，上訴人不得再爭執被上訴人與林英賢之婚生子女關係及親子關係。原審本此見解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上訴人之上訴既為無理由，並無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4項規定：對於家事訴訟事件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者，以該判決所認定之法律關係為據之其他事件之裁判，視為提起上訴之適用，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文 賢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